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內資股」）持有人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外資股份（「H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規定達成後，將公司章程第20條修訂載列如下：

公司成立後經過歷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695,000,000股，包括697,5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1.15%，以及997,5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8.85%。公司的股本結構為：1,695,000,000股普通股，其中內資股697,500,000股，分別

為：1.發起人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持有182,500,000股、持股比例為10.77%、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2.發起人顧漢卿持有14,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83%、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3.發起人謝克華持有9,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53%、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4.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10.62%、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5.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10.62%、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6.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7.08%、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7.廣州文廣傳媒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12%、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8.北京金百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59 %、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997,500,000股、持股比例為58.85%、出資方式為貨幣及股權。」

2. 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H股股東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上述大會，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有關說明附註內。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交回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回條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8.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郝志輝及劉人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恩慶、陳映忠及李錫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旭冬、段中鵬及高純。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7)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